

# 政府採購契約保險內容之研討

報告人：潘少昀

現任：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主任委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學歷：

中央大學機械研究所

中原大學土木及水利系

# 大綱

一、前言

二、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工程採購、財物採購、勞務採購、技術服務

三、責任保險商品

四、一般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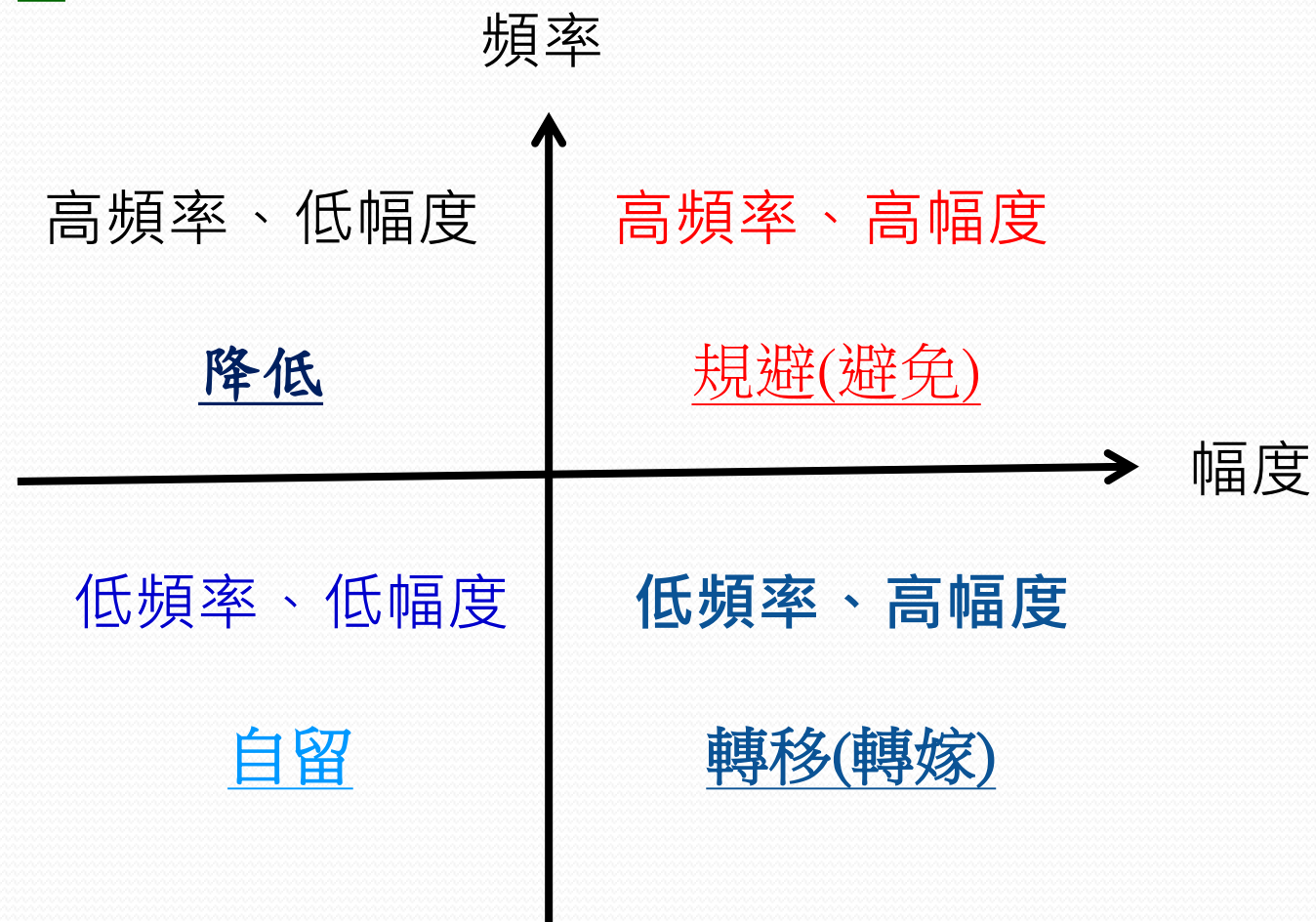
五、僱主意外責任險

六、專業責任保險

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八、結語

# 風險管理



## 風險轉移

- 風險轉移方式：

非保險轉移：通過訂立經濟合約，將風險以及與風險有關的財務結果轉移給他人或團體。

租賃、互助保證、基金制度等等。

保險轉移：通過訂立保險合約，將風險轉移給保險公司（保險人）。

- 由於保險存在著許多優點，所以通過保險來轉移風險是最常見的風險管理方式。需要指出的是，並不是所有的風險都能夠通過保險來轉移，因此，可保風險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

## 風險種類

- 人身風險：與個人的生命或健康有關的一切風險。
- 財產風險：財產發生各種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契約風險)
- 責任風險：對他人的財產或身體造成損失時，**依法**對他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性。

# 責任-依法責任

## ◆ 民法損害賠償責任 —

### 第184條(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483之1條(僱用人對受僱人之保護義務)

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 依法責任

對他人的財產或身體造成損失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性。

(民法192~195條侵權行為)/契約責任

## • 死亡

- 殯喪費用
- 扶養費用
- 慰撫金（配偶、父母、子女）

## • 受傷(包括殘廢)

- 醫療費用
- 傷者之慰撫金
- 喪失或減少勞動力之工作收入損失
-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支出，如看護費用

# 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

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保險契約

當事人：

- 保險人：保費請求權、負擔賠償之義務
- 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申請訂立保險契約，負有交付保險費之人

關係人：

-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受益人：獲得保險理賠金的人

## 保險原則

- 保險利益
- 最大誠信
- 近因原則
- 損害填補
  
- 大數法則
- 善良管理人

# 保險商品

- 火險
- 車險
- 貨物運輸保險
- 傷害險
- 工程保險
- 責任保險(民法責任、契約責任)

公共意外責任險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

僱主意外責任險 vs 傷害險

建築師專業責任險...

## 二、採購契約類型

- 工程採購契約
- 財物採購契約
- 勞務採購契約
- 技術服務契約

# 工程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統包工程多此一項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其他\_\_\_\_\_

## 工程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承保範圍：

- (1)工程財物損失。
- (2)第三人意外責任。
-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工程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5.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a.工程契約金額。

b.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c.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d.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 工程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5.保險金額：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c.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元。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 工程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 6.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b.財物損失：\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 7.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8.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 9.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工程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10.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11.其他：\_\_\_\_\_

## 工程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三)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0,000元；新臺幣3,000,000元；新臺幣5,000,000元；新臺幣6,000,000元；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000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3.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工程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三)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4.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5.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且履約人員包括接受人力派遣事業僱用而為廠商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之情形）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 工程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工程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財物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義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雇主義責任險。

雇主義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價款)之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

## 財物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10.其他：

## 財物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CIF或CIP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CFR/CPT或FOB/FCA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財物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勞務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 勞務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勞務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4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4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 勞務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3.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專業責任險：\_\_\_\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其他：

## 勞務採購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技術服務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 第十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
  - (三)其他：\_\_\_\_\_。

# 技術服務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 第十條 保險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於招標時載明)：

- (一)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四)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六)保險期間：自\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  
(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七)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八)其他：

# 技術服務契約保險約定事項

## 第十條 保險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七、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十、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三、責任保險商品

### 一、一般責任保險

- 公共意外責任險
-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
- 僱主意外責任險
- 電梯意外責任險
- 產品責任險
- ...

## 二、專門職業責任保險

-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醫院綜合責任保險
- 會計師責任保險
- 律師責任保險
-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 ...

## 四、一般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 第一章 一般事項

#### 第八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中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

## 第二章 一般不保事項

### 第十條（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第二章 一般不保事項

### 第十一條（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險
- 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險

## 一般雇主意外責任險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被保險人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請領勞工保險給付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給付部分為限。

意外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自行投保，均屬之。

## 一般雇主意外責任險

###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上述所稱之疾病亦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定之職業病。
- 六、**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七、**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八、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險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勞動場所內執行承保工作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請領勞工保險給付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給付部分為限。

意外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

## 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險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意外事故發生時，獨立從事勞動並實際執行承保工作而受被保險人管理者，亦屬之。
- 二、「啟用」：係指承保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已開始使用、居住、作業、營業、提供服務等情形。
- 三、「接管」：係指承保工程之全部或一部經定作人或其主管機關占有、占用、管領、保管等情形。
- 四、「驗收」：係指承保工作之全部或一部分業經完成，並經定作人或其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但非指工作契約約定之養護(保固)期間、保證期間、試營運期間或瑕疵修補期限屆滿後之最終驗收。

專案結束或經啟用、接管、驗收後，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六、專業責任保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經比對應屬”專門職業責任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之內容。

其承保對象：領有執照依法登記開業之000為對象

## 專門職業責任保險

-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醫院綜合責任保險
- 會計師責任保險
- 律師責任保險
-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 ...

## 專業責任險

本案為一般性勞務採購契約，若將重點放在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被保險人(承包商)與第三人責任險有關之保險商品包括：

-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 公共意外責任險
-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
- ...

#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被保險人對於每一賠償案件，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訂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三、被保險人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經本公司要求，被保險人有義務進行抗辯；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亦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進行抗辯。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如被保險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單所訂明之「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時，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對於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所載「追溯日」以前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三) 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

## 不保事項：

###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

## 不保事項：

### 除外責任(一)-(續)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 不保事項：

###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因意外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 不保事項：

### 除外責任(二)-(續)

- 七、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或疾病所致或其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所承包之營繕工程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定作人啟用、接管或驗收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特別不保事項：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2.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3.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4.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5. 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工程契約類)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經營業務行為責任附加條款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變更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為僅限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一、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二、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三、保險金額：
  - (一)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 四、保險期間：
  - (一)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五、其他：

- (一)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八、結語

保險無法轉移所有的風險，  
大眾可接受的經濟費率，  
保險可保風險必須符合一定條件

潘少昀

E-mail : james.pan@wwunion.com

電話：02-27765567 轉626

傳真：02-27721962

報告完畢，謝謝指教！！

#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 準備招標文件

-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
- 工程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分包廠商；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
- 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之受益人是否為機關且已加註「不含責任保險」
- 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投保金額、要保人自負額
- 保險費預算是否已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決標程序

-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
-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該條規定處理

#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 簽約程序

-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 履約階段

- 契約約定廠商提出之保險單須包含某主要險及附加險條款，廠商是否投保附加險及繳納保險費
-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金額、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 保險單之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廠商是否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 履約階段(續)

- 保險單中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例如保險人所負賠償責任是否不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條件
- 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 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
- 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
-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配合展延

#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 履約階段(續)

- 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
-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是否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保險單是否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